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2）1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碣石镇“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园区海上风电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陆丰市碣石镇“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园区海上风电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陆丰市碣石镇“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园区海上风电配套装备制造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碣石镇临港工业园区罗湖西路1号，总占地面积124163.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634.08平方米。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1F生产车间、1座1F抛丸车间、1座1F喷漆车间、1座4F办公楼及5座1F其他辅助用房，配套切割机、卷板机、抛丸机、喷涂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包括焊接、抛丸、喷漆等，年产单桩、塔筒8.5万吨。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

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优化项目给排水方案，落实雨污分流措施。近期生活污水应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要求后，通过槽车运输至碣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远期待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应依托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废气、焊接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的要求。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应通过不低于30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的要求。喷漆、调漆、晾干工序均在同一车间内操作，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应通过不低于30m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3-2010）表2中的II时段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的要求；臭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表2排放标准值和表1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

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且采用减振、降噪等防治措施，对各类设备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下脚料、焊渣、废弃钢砂、回收粉尘应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理，并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抹布、漆渣、废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不小于32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做好主要生产区域和危废库防雨、防渗、防漏处理，加强项目运营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8.5722t/a。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七、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按技术规范要求向我局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等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福建众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